



**General Conference**  
34th session, Paris 2007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4-я сессия, Париж 2007 г.

34 C

**Conférence générale**  
34<sup>e</sup> session, Paris 2007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رابعة والثلاثون، باريس ٢٠٠٧

**Conferencia General**  
34<sup>a</sup> reunión, París 2007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巴黎，2007年

34 C/2

巴黎，2007年7月16日  
原件：法文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临时议程项目 1.6

## 届会的工作安排

### 说 明

**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76 EX/35 号决定。

**背景：**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176 EX/35 号文件）。本文件是依据执行局提出的有关意见制定的。

**目的：**向这届大会建议的工作安排计划跟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 年）所采纳的工作安排计划很相似：见下文第 1 段。

**需作决定之事项：**大会总务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一文件之后，将向全体会议提交其有关届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 1. 一般性说明

1. 大会最近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是依据大会第 29 C/87 号决议和执行局第一六〇届会议通过的第 6.1.1/6.1.2 号决定做出的。第 29 C/87 号决议是在“大会结构和职能特设工作组”（第 28 C/37.2 号决议）所提建议的基础上通过的，而执行局的上述决定则是根据大会的拨款因其会期缩短等原因而大幅度减少的情况做出的。

2. 本文所列建议依然符合上述决议和决定的规定，但也考虑到了一些新的重要因素：

- (a) 第 33 C/92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的关系）所载的建议，尤其是涉及大会的并可在不修改《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实施的那些建议；
- (b) 第 33 C/92 号决议具体说明的--而且以前的许多决议和会员国的要求中也泛泛地说明的--使大会届会更加灵活、引人注目、活跃和互动性更强的必要性；
- (c)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和《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的跨学科性和跨部门性更加突出；
- (d) 33 C/5 第 I 篇项下有关为举办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划拨的资金与第三十三届会议相比有所减少，但会期相同（17 个工作日）。

3. 本文件提出了对大会结构作一些变动的建议，以便将上段(a)、(b)和(c)分段中的因素考虑在内。就预算拨款有所减少而言，总干事正在进行新的尝试，重点是使大会的工作方法合理化--特别是在文件资料方面--以及优化对会议服务人员的管理。

## 日程表和时间表

4.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开始，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结束。星期六下午原则上均不安排会议。开会时间为 **10 时至 13 时及 15 时至 18 时**。但是大会总务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团的开会时间为 9 时至 10 时。

## 发言时间

5. 总政策辩论时，建议前四届会议相同<sup>1</sup>，将发言时间限为 8 分钟，具体做法见下文第 16 段。各委员会是否限制发言时间将由委员会主席视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

## 各代表团的席位安排

6. 在各会议厅内，会员国的席位将从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期间抽签所定国洪都拉斯开始，按国名的法文字母顺序排列。

## II. 代表们的文件和材料

7. 大会文件可划分为以下几个不同类别：

- **34 C/…**类：这是一些需由大会作出决定的文件，它们是**主要文件类**；
- **34 C/INF…**类：这类文件载有一些供大会了解的资料，但不要求作出决定；
- **34 C/REP…**类：这类文件用于介绍由大会设立各附属机构（如各政府间计划指导委员会）向其提交的报告以及由教科文组织召开的国际或地区会议的报告；
- **34 C/NOM…**类：这类文件载有与大会应进行的各种选举有关的资料（任期届满国家的国名，需填补的席位数等）；
- **34 C/DR…**类：这类文件载有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8. 同以前一样，关于大会要求的有关落实其在以往届会上通过的某些决议的情况，将提供一份资料性文件。

9. 大部分文件将在届会召开之前寄往会员国。此外，每个代表团到达时都会收到一套完整的文件，而且在各会议厅内也会备有这些文件，但数量有限<sup>2</sup>。届会之前及届会期间，每份文件在其出版后即可在因特网上查阅。在大会网站（<http://www.unesco.org/eng/general-conference>）上还可查阅其它的有用信息（1991 年以来的文件，由大会选举其成员的执行局及其他机构的选举情况，实用信息等），特别是届会期间的《大会网刊》（*Webzine*）（这

---

<sup>1</sup> 在总政策辩论中发言的各代表团团长可同过去一样，请求主席同意将一份不超过 2,000 字的文稿作为附件，全文载入全会逐字记录，以便更加详尽地陈述其口头发言的内容。逐字记录中应对书面增加的内容作明确的标记。

<sup>2</sup> 由于预算限制，将减少所有文件的多余份数，因此需要会员国的谅解与合作。

是一个在线信息工具，每天提供大会工作的概况，也包括正式通知以及与会者可能感兴趣的其它信息）。

10. 为应对预算拨款减少的问题拟定了各种措施，其中之一是建议不再编制临时逐字记录。这一措施会节省大量资金，但需要暂停执行《议事规则》第 53 和第 57 条（第 1 段）。在届会期间可以要求查用录音记录；将继续编制所有全体会议的正式逐字记录（《大会记录》第 II 卷），并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 III. 行使表决权

11. 为能行使其表决权，各会员国应按《议事规则》第 23 条所规定的方式，事先提交**符合规定的全权证书**。

12. 各会员国还应交清其**会费**。因为根据《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b)段之规定，“凡会员国拖欠会费之总数超过其在当年及前一历年所应缴纳之会费总数时，该会员国即丧失其在大会之表决权”。然而，根据第 8(c)段，“大会如认为拖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况”，则大会可对这一规则做例外处理。《议事规则》第 83 条规定了适用于援引此段的会员国来函的程序。

13. 根据这一条款的规定，会员国的来函应至迟在届会的头三天内提出：超过这一期限，有关会员国将不再被允许参加届会期间的表决。这些来函将交由行政委员会审议，并按第 83 条第 7 段中所列的标准进行审议。不过，应该指出，第 33 C/92 号决议中的建议 9 中有一项决定，即将审议这些来函的任务交给执行局在大会之前举行的届会。根据这项建议，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将审议提交给它的这些来函。总干事已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交此类来函，从而可使执行局能够按时处理大部份此类来函。

## IV. 全体会议

### 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幕

14. 头三次全体会议的详细日程如下：

	<b>全体会议</b>	<b>其它会议</b>
<b>10月16日星期二</b>	<u>第一次全体会议</u>	
10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开幕式</li><li>•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li><li>• 成立提名委员会</li><li>• 通过议程</li></ul>	
12时		<b>全权证书委员会</b> 第一次会议 <b>提名委员会</b> 第一次会议
15时	<u>第二次全体会议</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li><li>• 成立各专门委员会和委员会</li><li>•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li><li>• 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外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li><li>• 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li></ul>	
17时		<b>法律委员会</b> 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主席
<b>10月17日星期三</b>		
9时		<b>大会总务委员会</b> 第一次会议
10时	<u>第三次全体会议</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总务委员会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及将新项目（如果有新项目）纳入议程的建议</li><li>• 总政策辩论引言： 执行局主席和总干事介绍活动报告、《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以及作为总政策辩论基础的其它问题</li><li>• 总政策辩论开始</li></ul>	
11时30分		

## 总政策辩论

15. 四年前，执行局批准了改善总政策辩论发言者名单拟定程序的建议（165 EX/7.1 号决定，第 3 段）。第三十四届会议仍将采用该程序。2007 年 5 月 11 日已邀请各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交希望其大会代表在总政策辩论上发言的几个日期，同时排列出希望优先考虑的顺序，并提供该代表的姓名及职务。在此基础上，秘书处将拟定一份考虑到各会员国意愿及发言者礼宾排位的发言人临时名单。

16. 大会发言限时 **8 分钟**，将设置一个测定发言所用时间的声像系统，任何发言者如果超时，大会主席将有权中止其发言。这些建议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没有变化。

## 选 举

17. **执行局委员**的选举安排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将按《关于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的规定》（《议事规则》附录 2）所规定的方式进行。如有必要，将于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举行第二轮投票。<sup>4</sup> 根据上述《规定》第 1 条，候选国提名应至迟于大会开幕之日的六周之前送达总干事。根据第 4 条的规定，“其后提交的候选申请，只有在其于投票开始前至少 48 小时送达大会秘书处时，方可受理”（就本届会议来说，即 10 月 22 日上午 9 点以前）。

18. 所有其它选举的投票工作均应在提名委员会范围内进行，提名委员会将把结果呈报全会审批。依照 33 C/92 号决议中表明的愿望，这一工作将尽早进行。

## V. 大会总务委员会

19. 大会总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1 和第 42 条）由大会主席、副主席（至多 36 名）以及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负责协助主席确保届会工作的顺利进行。执行局主席可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务委员会通常每周举行两次会议，时间是上午 9 时至 10 时。它将于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举行第一次会议。虽然历来是选举 36 名副主席（即最大限额），但是为了提高总务委员会的效率，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将审议减少副主席人数（减少到 30 名，甚至是 24 名或 18 名）的可能性。

<sup>4</sup> 简单多数即可以当选，除非“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等，致使候选人数仍多于应填补的席位数”（《议事规则》第 95 条）。

## VI. 专门委员会

20. 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大会应在每届会议期间“根据大会之需要建立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以便处理本届会议之事务”。通常，这些委员会是与提交大会审议的《中期战略》和《计划与预算草案》结构相应的各委员会及行政委员会。34 C/4 和 34 C/5 号文件草案的结构要求设立以下七个专门委员会：

-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PRX）：一般问题、计划支助和对外关系；
- 教育委员会（ED）：教育；
- 自然科学委员会（SC）：自然科学；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SHS）：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文化委员会（CLT）：文化；
-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CI）：传播和信息；
- 行政委员会（ADM）：财务与行政。

21. 议程项目在大会各机构间的分配情况见附件 I。

22. 各计划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将由各计划委员会主席负责，他们将定期举行会议，由他们一致指定的其中一位主席主持。在场地和时间许可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可举行各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23. 计划委员会主席团将负责处理决议草案的准备工作（分类、合并、与提案国接触），并可在必要时代行磋商小组之职能。

### 跨学科会议

24. 为确保对跨学科做法更加突出的本组织工作进行必要的互动讨论，建议所有专门委员会在届会第一周开始进行各自的工作之前举行联席会议。该联席会议将审议如下项目：

- (a) 项目 2.2：执行局的报告（34 C/9 第 II 部分）
- (b) 项目 3.1：2008--2013 年中期战略
- (c) 项目 3.2：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d)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跨学科问题及相关的决议草案)。

## VII. 委员会

2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每届会议期间设立下述委员会：

26. **全权证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2 条和 33 条）由九名委员组成，他们由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临时主席的建议选举产生。该委员会将于中午 12 时立即召开会议，审查各代表团、各位代表及观察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在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时，向全体会议提交第一次报告。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会作出决定之前，所有代表团均可临时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27.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和 35 条）由有表决权的所有代表团团长组成。委员会将于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时举行首次会议，以便在听取执行局提出的有关建议后拟定大会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名单，并审议各专门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材料。随后，委员会还将举行会议，拟定供大会进行各种选举的候选人名单。

28. **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6 条和 37 条）直接向大会、或向提交机构、或向大会指定的机构提交其报告。第三十四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由第三十三届会议选举产生的下列 24 名委员组成：

阿尔及利亚	危地马拉	大韩民国
阿根廷	印度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丹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卢西亚
埃及	意大利	苏丹
厄瓜多尔	牙买加	瑞士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乌克兰
赤道几内亚	黎巴嫩	
法国	尼日尔	
加纳	乌兹别克斯坦	



29. **总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和 40 条）在大会两届会议之间举行会议，就有关本组织总部的各种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在第三十四届会议闭幕前，总部委员会由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分别选举产生（各产生一半）的下列 24 个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	肯尼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孟加拉国	黎巴嫩	罗马尼亚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圣卢西亚
哥伦比亚	挪威	瑞典
刚果	阿曼	泰国
西班牙	巴拿马	乌克兰
法国	菲律宾	乌拉圭
加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津巴布韦

#### **VIII. 审议《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30. 160 EX/6.1.1/6.1.2 号决定的 4（b）段指出，“总政策辩论的重点应当是本组织今后的政策方向”。因此希望各代表团团长在总政策辩论发言时把重点放在《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执行局提出的相关建议上（34 C/11）。根据 33 C/92 号决议的建议 8，也希望各会员国能阐述与当前联合国改革建议有关的重大政策性问题。

31. 在通过《中期战略》方面，与第二十八届（1995 年）和第三十一届（2001 年）会议的做法相同，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周开始时将成立一个由十八个会员国组成的起草小组。该小组将面向所有希望参与这项工作的代表团。小组的任务是为全体会议起草一份通过《中期战略》的决议草案。起草小组将考虑在总政策辩论中提出的意见、执行局的建议（34 C/11）、审议中期战略的各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讨论情况（临时议程项目 3.1）以及议程项目 3.1 项下可能提出的任何决议草案。项目 3.1 项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应当在 **10 月 2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第 2 和第 3 段暂不适用该议程项目）。

## IX. 审议《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提出有关修改意见的决议草案

32. 旨在修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均按照《议事规则》第 80 和第 81 条所规定的程序处理<sup>5</sup>。2000 年 11 月，法律委员会根据大会的要求举行了会议，对该程序进行审议，“主要目的是确保 [《议事规则》中] 有确定此类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客观的并可以核实的标准”（第 30 C/87 号决议）。因此，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说明”（见附件 II），在三十一届会议时为秘书处及（个别情况下）法律委员会审议有关 C/5 的各项修正案可否受理提供了适用的框架。

33. 根据法律委员会在 2002 年 11 月会议上所作的“修订”（见附件 III），在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重新使用了该说明，并将继续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使用。

34. 根据上述“说明”，此类修正案要获得受理，均必须是针对《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某一“实施段落”。在《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每项计划的第一段起首处都用框注列出了这些段落（C/5 文件中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分为两册印制，第一册载有总干事建议通过的所有决议草案，这样有助于辨认那些需要通过决议草案进行修订的段落。

35. 因此，请提出决议草案的会员国明确指出其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预算的数额，而且都要说明，如决议草案获得大会通过，建议其资金从哪里出：**是减少或取消 34 C/5 第 2 版中所安排的某项活动，以腾出必要的资金，还是寻求预算外资金**。为此，请使用附件 IV 中的表格。实际上，对于大会通过的而大会又没有说明应如何为其实施提供资金的决议草案，总干事很难甚至没有可能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抽出有关的资金来予以落实。因此，大会全文通过的（并载于大会《记录》第 I 卷）的所有决议，以及根据各委员会报告批准的其他决定，必须明确说明实施这些决议所需要的资金总额以及所考虑的资金来源，是寻求预算外资金，还是应在正常计划中的什么地方节约出相应的款额。

## X. 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的特别会议

36. 在大会举行正常工作会议的同时，还计划召开下述一些特别会议。

<sup>5</sup>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规定只适用于有关《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其他议程项目项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则依据第 79 条确定的规定。

37. 总干事将组织举办两次部长级圆桌会议。**第一次**是主题为“**教育与经济发展**”的**教育部长圆桌会**。这次会议将在总政策辩论期间召开，面向所有希望与会的教育部长，不言而喻，全体会员国的教育部长都将被邀请参加该会议。圆桌会议日期定为 10 月 19 日和 20 日。

38. **第二次**是面向各会员国**科学部长的圆桌会**，讨论“**科学及科学技术为可持续发展服务和教科文组织的作用**”问题。这次圆桌会议日期定为 10 月 26 日和 27 日。

39. 如同前几届大会样，在大会即将开始之前的 10 月 12 日（星期五）和 10 月 13 日（星期六）将举办一次**青年论坛**。

40. 此外，将于 10 月 25 日为大会代表、议员、捐助者、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俱乐部、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民间社会论坛**”，就合作问题开展自由对话。

41. 围绕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将在大会期间举办跟主题展览有关的一些参与性的活动。

42. 有关这些特别会议的更详尽的情况将在今后提供给各代表团。

## 附 件 I

### 临时议程项目在大会各机构间的分配

#### 全体会议

- 1.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6 届会的工作安排
- 1.7 关于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有密切正式关系和业务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问题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04--2005 年活动的报告
- 2.2 执行局的报告（34C/9 第 I 部分）
-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C/4）
- 4.3 通过 2008--2009 年拨款决议
- 9.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12.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3.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地点

#### 计划与对外关系委员会（PRX）

-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C/5 第 2 版）
  - 第 II 篇 A：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 第 II 篇 B：参与计划
  - 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sup>7</sup>
  - 第 III 篇 B：对外关系与合作
- 5.1 会员国关于希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参加的 2008--2009 年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
- 5.7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

<sup>7</sup> 第 1 章--协调援助非洲的行动  
第 2 章--奖学金计划  
第 3 章--公众宣传  
第 4 章--战略规划与计划监督  
第 5 章--预算编制与监督  
第 6 章--预测与展望

- 6.1 33 C/9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之间关系问题）
- 6.2 为本组织开展地区性活动而确定各地区的组成问题
- 10.12 执行局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活动所做贡献的六年期报告（2001--2006 年）

### **跨学科会议**

- 2.2 执行局的报告（34C/9 第 II 部分）
- 3.1 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34 C/4）
- 3.2 编制《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5 C/5）
-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跨学科问题及相关的决议草案）。

### **教育委员会（ED）**

-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
  -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教育
-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 33 C/70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4 总干事关于在全民教育领域已完成工作的报告

### **自然科学委员会（SC）**

-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
  -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 3.3 对重大计划 II 和 III 进行全面审查
-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 5.8 制定中亚可再生能源计划（ERAC）及举办促进在该地区开发可再生能源的捐助者国际论坛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SHS）**

-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
  -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3.3 对重大计划 II 和 III 进行全面审查
- 5.5 设立教科文组织关于妇女、竞技体育和体育教育问题的观察站
- 5.9 世界城市发展问题会议--建设 21 世纪包容的城市的民主创新和社会变革

## 文化委员会（CLT）

-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2版）
  - 第II篇A：重大计划IV--文化
- 5.2 耶路撒冷和第33 C/50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5.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33 C/70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 8.1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流失文物的原则宣言草案
- 8.4 同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促进文物保护及在发展中国家建造博物馆

## 传播和信息委员会（CI）

-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2版）
  - 第II篇A：重大计划V--传播和信息
- 8.2 会员国为落实《普及网络空间及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的建议书》所采取措施情况向大会提交的第一份综合报告

## 行政委员会（ADM）

-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 4.1 预算的编制方法、2008--2009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2版）
  - 第I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 第II篇：计划及其相关业务
  - 第III篇A：总部外管理与协调
  - 第III篇C：人力资源管理
  - 第III篇D：行政管理<sup>8</sup>
  - 第IV篇：预计费用增长
- 11.1 总干事关于改革工作实施情况的报告
- 11.2 总干事关于改进教科文组织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

<sup>8</sup> 第1章--行政管理协调、支助与采购  
第2章--会计、资金管理与财务监管  
第3章--信息系统和电信  
第4章--会议、语言和文件  
第5章--总务、安全、水电和房舍与设备的管理  
第6章--总部楼舍的维护和翻新

- 11.3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1.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 11.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 11.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11.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 11.8 关于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建议
- 11.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1.1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11.11 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情况的报告
- 11.12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指定 2008--2009 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11.13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2008--2009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11.14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 提名委员会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2.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2.2 选举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2.3 选举总部委员会委员
- 12.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 12.5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BIE）理事会理事
- 12.6 选举全民信息计划（IFAP）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7 选举人与生物圈计划（MAB）国际协调整理事会理事
- 12.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PRBC）委员
- 12.10 选举促建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的国际运动的执行委员会委员

- 12.1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2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2.13 选举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CIGB）委员
- 12.14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 12.15 选举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ISU）理事会理事

### **法律委员会<sup>9</sup>**

- 4.2 审议和通过《2008--200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2版）
- 7.1 延长行政法庭的职权期限
- 8.3 监督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实施

---

<sup>9</sup> 此外，法律委员会可能审议其他议程项目下某些有关法律方面的问题。



## 附 件 II

### “关于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XIV 章 第 80 和第 81 条规定的解释性说明”<sup>10</sup>

- I. 本说明旨在对关于提交和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所指的决议草案（下称决议草案）应遵循的程序加以阐述，必要时加以解释。所涉及的决议草案系指那些包括一项或数项有“预算影响”的《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 C/5<sup>11</sup>）修正案的决议草案，这意味着如若它们获通过，就会对拨款决议草案第 II 篇的某一预算项目的建议额产生影响。
- II. 在提交和审议决议草案时，务必严格遵守下述规定：
1. 至迟在大会届会开幕前 90 天<sup>12</sup>，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80 条第 2 段的规定，大会主席或总干事以大会主席名义应将提交决议草案的确切截止日期正式通知各会员国。所有决议草案应在大会届会开幕前 45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总干事<sup>13</sup>。
  2. 总干事就决议草案可否受理问题作出决定。为此，某一决议草案只有当其属于下述一种情况时，方能被视为不可受理：
    - a.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执行部分的任一段落（为易于辨认起见，执行部分的这些段落总是用黑体标出并放在框内）；
    - b. 该决议草案产生的预算影响等于或低于 40,000 美元；
    - c. 该决议草案不具国际、地区或分地区影响，就是说该决议草案涉及的只是为某一会员国而要实施的一项活动；
    - d. 该决议草案建议的活动符合有关在参与计划项下提出申请的决议（现行的决议为决议 30 C/50）规定的所有条件；
  3. 从第 1 段提及的最后期限起最多 25 天内<sup>14</sup>，各会员国将收到总干事就其决议草案提出的意见。他将在意见中明确说明：（a）其决议草案可否受理；（b）如其决议草案被视为不

<sup>10</sup> 由法律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

<sup>11</sup> 第三十四届会议，34 C/5 第 2 版。

<sup>12</sup> 即 7 月 18 日。

<sup>13</sup> 即 9 月 1 日。

<sup>14</sup> 即 9 月 26 日。

可受理，那么就说明总干事做出这一决定是根据第 2 段所述的哪一条原因或哪些原因。如果总干事在这 25 天的期限内没有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则将自动被视为可予受理。

4. 任何会员国均可对总干事作出的关于其决议草案不可受理的决定提出申诉。为此，至迟在大会届会开幕前 5 天<sup>15</sup>，大会主席或总干事应收到有关会员国明确说明其申诉原因的申诉书。任何未遵守上述限期或未陈述理由的申诉书将自动不予接受。

5. 法律委员会议程中的第一个项目应是审议所有这些申诉，除非其委员以简单多数另作决定。它应确认或否决总干事就提出申诉的每一份决议草案作出的决定。为此，它应证实总干事在其意见中所援引的理由是否与以上第 2 段述及的某一情况相符。会员国除了递交申诉书，还可提交书面补充说明。它还将被要求口头介绍法律委员会所需的任何补充情况。

6. 作为法律委员会委员的会员国不参加有关其提交之申诉的表决。

III. 秘书处和法律委员会在行使有关决议草案可否受理问题的各自职责时，应按照经本说明的有关解释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XIV 章的各项规定。

IV. 法律委员会可根据大会提出的要求，对本说明加以修订。”

---

<sup>15</sup> 即 10 月 11 日。

### 附 件 III

#### “修订关于实行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的 受理标准和有关这些草案的审查的《大会议事规则》

#### 第 XIV 章第 80 和第 81 条的解释性说明<sup>16</sup>

(法律委员会/2002 年/1 月)

3. 由于法律委员会无权修改“关于实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XIV 章第 80 和第 81 条的解释性说明”文本，该委员会的委员们就与实施这一文件相关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辩论。一名委员赞同批准解释性说明，但第 2b 段除外；因为第 2b 段的规定缺乏法律根据，它没有以教科文组织的任何章程或规章条文为依据。
4. 一些委员对赋予法律委员会这方面的使命及解释性说明的法律效力提出了质疑。
5. 会上明确了这样一个问题，即，解释性说明并没有强加给会员国什么新的义务，而只是对《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加以说明，因为该说明已周知执行局和大会，大会决议 31 C/67 中也已记录在案。
6. 一些委员表示希望审慎行事，避免再修改解释性说明。一位委员赞同这一看法，但强调指出，该说明并没有解决实行《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存在的所有问题。
7. 某些委员建议向会员国了解在实行解释性说明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在必要时，对这一文本作必要的修改。委员会考虑请法律委员会主席同会员国联系，以便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汇报。
8. 一些委员提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和第 81 条规定的程序的运作情况总的来说是令人满意的，法律委员会不应增加具有灵活性的内容，因为它们必然在实行过程中会引起一些微妙的问题。会上明确指出，这一解释性说明并不适用于所有的决议草案，而仅适用于那些有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某些委员强调，应当十分明确地提请会员国注意这一具体情况，此外，还应在解释性说明后附上有关参与计划的决议。

---

<sup>16</sup> 法律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11 月会议上通过的报告的摘录。

9. 一些委员强调在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C/517)时,所有会员国与秘书处必须进行磋商。

10. 总干事的代表指出,解释性说明中提到的参照决议 30 C/50,今后应被理解为参照在该决议之后通过的决议 31 C/36。他向委员们保证他已意识到一些会员国所遇到的困难,并保证秘书处在编制《计划与预算草案》(C/5)时,将不断努力改进与会员国进行的磋商。此外,总干事的代表还再次表示,秘书处准备采取法律委员会所称的“教育性措施”,以便明确、反复地向各代表团宣传解释性说明的内容及其不按这一解释性说明行事会产生的后果。”

---

<sup>17</sup> 第三十四届会议, 34 C/5 第 2 版。

附 件 IV

关于提交旨在修改《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格式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为修改《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第 2 版）而提交的决议草案

**提案国：** .....

**涉及：**

34 C/5 第 2 版第 1 卷

决议草案号<sup>18</sup>：

**建议修改、取消或增加的内容（注明段落号）**

- **请说明**所提修正案所涉及的预算金额：

.....

- **请说明**建议的资金来源（34 C/5 第 2 版文件其它各篇的预算建议额或寻求预算外资金）：

.....

<sup>18</sup> 各决议草案方框的段落号。

**解释性说明**（至多 20 行）

请提供传真号（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备今后联系之用： .....

姓 名：

日 期：

.....

（各提案国）签字

十月	星期五 12	青年论坛													
	星期六 13														
十月	日期	全体会议	计划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						
			行政	计划与对外关系	教育	自然科学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文化	传播和信息	法律	全权证书	提名	总务		
十月	星期二 16	1 开幕									1 全权证书	1 提名			
		2									2 全权证书				
	星期三 17	3	总 政 策	1 行政	1 计划与对外关系						1 法律	3 全权证书		1 总务	
		4		2 行政		跨学科会议						2 法律	4 全权证书		
	星期四 18	5		3 行政	2 计划与对外关系										
		6		4 行政	3 计划与对外关系						4 法律				
	星期五 19	7		5 行政	4 计划与对外关系	教育部 长 圆 桌 会 议									2 总务
		8		6 行政	5 计划与对外关系										
	星期六 20	9	7 行政	6 计划与对外关系									3 提名		
	星期日 21														
	星期一 22	10	辩 论			1 教育								4 提名	
		11				2 教育									
	星期二 23	12		8 通过报告		3 教育								5 提名	3 总务
		13			7 通过报告	4 教育	1 自然科学								
	星期三 24	14			5 教育	2 自然科学							执行局 选举		
15 总干事答辩				6 教育	3 自然科学										
星期四 25			民间社会		4 自然科学	论坛						其它 选举			
					5 自然科学										
星期五 26					科学 部 长 圆 桌 会 议	1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1 文化	1 传播和信息				4 总务			
						2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2 文化	2 传播和信息							
星期六 27				7 通过报告		3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3 文化	3 传播和信息							
星期日 28															
星期一 29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4 文化	4 传播和信息							
						4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5 文化	5 传播和信息							
星期二 30						5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5 总务			
						6 通过报告									
星期三 31															
						6 通过报告									
十一月	星期四 1 <sup>er</sup>	16	审 议 通 过 各 项 报 告						6 通过报告						
		17						6 通过报告							
	星期五 2	18		联席会议											
		19													
星期六 3	20 闭幕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General Conference**  
34th session, Paris 2007

**Conférence générale**  
34<sup>e</sup> session, Paris 2007

**Conferencia General**  
34<sup>a</sup> reunión, París 2007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4-я сессия, Париж 2007 г.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رابعة والثلاثون، باريس ٢٠٠٧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巴黎，2007年

# 34 C

34 C/2 Add.

巴黎，2007年10月13日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 临时议程项目 1.6

### 届会的工作安排

#### 增 补 件

1. 业经修订的临时议程（34 C/1 Prov. Rev.）包括执行局向大会建议的新项目。
2. 执行局第 177 EX/40 号决定向大会建议，下列项目由以下各机构审议：

####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 14.1 制订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特别支助冲突后科特迪瓦的综合计划
- 14.2 纪念大屠杀
- 14.3 纪念乌克兰大饥荒（Holodomor）受害者

#### 教育委员会

- 5.11 提高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教师培训行动（TTISSA）的效率
- 5.14 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 5.15 修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项目政府间地区委员会（PRELAC）章程
- 8.6 就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1960年）问题与会员国进行第七次磋商的结果



### **自然科学委员会**

- 5.10 续延教科文组织与荷兰政府之间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水教育研究所的业务协定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

- 5.12 在阿根廷共和国布宜诺斯艾利斯建立国际人权教育研究所  
5.16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

### **文化委员会**

- 5.13 宣布增进不同文化间友好关系国际年  
8.5 审议会员国和其它缔约国关于其为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而采取之措施的新报告

### **行政委员会**

- 6.3 实施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示和标准  
9.2 总干事关于使用新加坡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会费的建议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General Conference**  
34th session, Paris 2007

**Conférence générale**  
34<sup>e</sup> session, Paris 2007

**Conferencia General**  
34<sup>a</sup> reunión, París 2007

**临时议程项目 1.6**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34-я сессия, Париж 2007 г.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رابعة والثلاثون، باريس ٢٠٠٧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巴黎，2007年

# 34 C

34 C/2 Add. 2

巴黎，2007年10月16日

原件：英文

## 届会的工作安排

### 增补件 2

执行局在其第 177 EX/40 号决定中决定向大会建议，由大会的所有计划委员会（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以及传播和信息委员会）审议项目 3.1（审议和通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草案》）。